

#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改写“剽窃”的定义

■郭英剑

近年来，围绕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的使用问题，全球各高校与学术期刊都密集发布了大量规范与指引。

一方面，不少高校在课程论文、毕业论文中明确列出AI工具的“可用清单”与“禁用边界”，要求学生声明是否使用AI，甚至细化到“可用于语言润色，不得用于内容生成”之类的操作性条款。

另一方面，国际主流学术期刊与出版机构也相继更新投稿须知，强调AI不得署名为作者，要求披露AI使用情况，并重申作者对论文内容的最终责任。

表面看来，这些规定回应迅速、态度审慎，体现了学术共同体对伦理风险的高度重视。仔细审视便不难发现，这些规则虽然形式上更新了对象，但其核心伦理逻辑依然高度延续了传统学术不端治理的路径：通过划定“允许与禁止”的边界、强调披露与检测试图识别违规行为并加以惩戒。换言之，它们本质上仍然是一套“抓作弊”的制度设计，只是将新的技术工具纳入既有的监管框架之中。

但在我看来，这种以过程审查与违规识别为中心的伦理思路，正日益暴露出与生成式AI现实使用方式之间的结构性错位。当AI使用变得日常化、碎片化且难以追踪，当“使用程度”无法被可靠查证，当披露越来越依赖个人自觉，这套建立在可核查前提之上的伦理治理模式，是否仍然能够有效运行，已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重新反思AI时代学术伦理的基本假设与评价重心，就显得尤有必要。

## “使用程度”作为伦理边界：无法查证的治理乱象

围绕生成式AI的学术伦理讨论，往往从“是否该使用AI”起步。但如今，这个问题已失去了实际意义，无论是教学科研，还是论文写作与数据处理，AI的使用已成为常态。

在学术实践中，AI并不只被用于“代写”或“生成文本”等极端场景，还“嵌入式”参与写作——协助梳理论证结构、优化逻辑衔接、润色语言表达、生成摘要草稿、调整标题风格……这种碎片化、低强度却高度频繁的使用方式，使AI逐渐成为学术写作环境的一部分，而非外工具。

因此，任何建立在“全面禁止”或“完全回归人工写作状态”上的伦理设想都缺乏现实基础。问题不在于AI会不会被使用，而在于当AI使用成为常态后，学术伦理以什么作为判断基础。

当前，多数高校与期刊的AI规范试图通过“使用范围”或“介入程度”划定合规与否的边界，如允许语言润色，但禁止实质性改写；允许辅助写作，但禁止生成核心内容……从价值立场看，这类区分并非毫无道理，但问题是它们几乎全部无法被有效查证。

实际操作中，语言润色与内容改写之间，并不存在稳定、可测量的分界点。看似“润色”的操作可能已改变句法结构、论证顺序甚至论述重心；而“改写”也可能并未引入任何新的实质性观点。将高度连续的写作行为强行切割为“合规”与“违规”，本身在技术上难以成立，也是一种不现实的伦理假设。

更重要的是，生成式AI并不会留下稳定、可审计的使用痕迹。除非完全依赖使用者的自我披露，否则外部几乎不存在可靠的证据链。检测工具的局限性使其无法承担“裁决性证据”的角色，这一点早已被反复证明。在此情况下，任何试图以“使用了多少AI”为标准的规范，最终都只能停留在文本层面，无法转化为真正可执行的制度。

在此前提下，“披露机制”成为全球学术规范的共同选择。无论是医学、自然科学，还是人

在生成式AI时代，真正需要警惕的恰恰不是“文本是否完全原创”，而是文本背后是否存在一个真实且能对其负责的学术主体。



技术主体层面。

也就是说，目前学术伦理所面对的风险，正在从“偷用他人的思想”，转向“伪造自己的学术存在”。

在此意义上，AI带来的伦理挑战并非“表达是否经过机器润色”或“句子是否由模型生成”，而是学术主体是否仍承担着理解、判断与创造的核心责任。换言之，当AI被用来弥补语言能力、协助表达甚至启发思路时，它仍处在工具地位；而当AI被用作替代理解与思考，甚至替代决策时，学术主体便开始空心化，学术写作也沦为表演性的产出。

因此，“剽窃”概念正在经历结构性转向——它不但指向“来源不当”，而且指向“主体失真”；不仅关乎“是否引用别人”，还关乎“作者是否具备其呈现的学术能力”；不只是文本伦理的问题，还是学术身份与学术责任的问题。

这一转向恰恰解释了，为何单纯依赖AI检测、文本比对或使用披露，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学术伦理危机。因为真正的问题不在文本表层，而在学术制度是否仍能区分哪些成果背后是真实的研究者，哪些成果背后只是被AI托举的虚假主体。

从这一角度看，生成式AI并未削弱学术伦理的要求，反而抬高了相关门槛。未来，学术伦理不仅须确认“这段话是谁写的”，还必须追问这项研究是否源自真实的理解，这个署名是否对应一个真实承担责任的学术主体。

这才是生成式AI时代“剽窃”概念被重写的主要起点。

## 评价重心的必然转移：从过程审查到结果问责

当“剽窃”的伦理内涵从“来源不当”转向“主体失真”后，学术评价体系必然发生结构性迁移。因为这两者本质上是同一件事的两个侧面——如果真正的风险是学术主体被AI“替身化”，那么治理与评价就不可能继续停留在对写作过程的洁癖式审查，而必须回归一个根本问题——这项成果是否能证明作者真实的研究能力与学术贡献。

过去，学术界之所以高度重视过程规范(引文格式、写作痕迹、文本原创性、写作过程的“纯度”)，是因为这些过程指标在相当长时间里具有可识别性与可核查性——文本可以比对、引用可以核查、方法与材料可以追溯。于是，过程规范不仅是一套道德要求，也是一套低成本的制度规定——它帮助学术共同体在有限时间内判断一个成果是否可信。

然而，生成式AI改变了这一切。写作过程越来越不可见、不可证、不可复原；“用了多少AI”不再是可测量变量；披露高度依赖自觉；其中逻辑、不具备独立完成研究的能力，却仍以“研究者”身份署名并接受评价，这已不是技术使用问题，而是更深层的伦理失真。这种失真并非发生在“文本来源”层面，而是发生在学

在此情况下，评价重心转向“结果问责”并非某种道德立场的选择，而是制度理性上的必然——当过程指标失灵，制度只能把注意力转移到更可检验、可追责、可复现的结果指标上。

在我看来，未来的制度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从“写作是否纯人工”转向“贡献是否可被识别”，即创新成为检验的第一要素。

当AI参与写作成为常态，文本的“写作方式”将难以成为评价依据；相反，创新性将重新成为最硬核的检验指标。此处的创新并不等同于“用新词”或“写得更漂亮”，而是有3个更扎实的层次。

一是问题创新，即是否提出了此前未被看见、未被清晰界定或被长期误解的问题。

二是证据创新，即是否引入了新材料、数据、文本、田野调查数据或档案，使论据拥有不可替代的基础。

三是解释创新，即是否在既有材料上，给出更强的解释力，能回应反例并解决旧解释无法解决的矛盾。

众所周知，AI能帮助组织语言，甚至帮助生成“像样的”论证框架，但它很难替代真正的创新。因为创新要求作者对领域知识的结构性掌握、对研究缺口的敏感，以及对证据与理论关系的深度判断。

换言之，AI能提高表达效率，却难以稳定产出可持续的学术增量。因此，当过程纯度不再可靠时，学术共同体将更自然回到“贡献识别”的硬标准。

第二，从“文本路径合规”转向“结论可检验”，即可复现与可反驳成为未来的学术底线。

当AI使写作过程难以追踪时，制度最自然的替代策略是强化“可检验性”。也就是说，评价不再主要追问“你怎么写出来”“写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而要追问“你的内容是否能被检验”。这里至少包含3层含义。

一是可反验性。需思考论断是否有明确边界，以及是提供了可被质疑、被推翻的条件，还是仅给出不可触碰的“漂亮说法”。

二是可复现性。需厘清数据从何而来，处理步骤是否透明、分析脚本或编码规则是否可重复。即便在质性研究中，也应体现材料选择、解释路径、证据链条的可追溯性。

三是可核查性。引用是否对应真实来源、事实陈述能否被查证、关键材料能否被第三方检索或复核。

在生成式AI环境中，这些标准更为重要，因为AI最容易制造“表面自治的幻觉”——文本看似逻辑顺畅，但事实细节、引用、出处和推理链条可能存在严重虚构或误导。一旦评价体系把“可核查”与“可复现”提升到核心位置，就等于把治理焦点从文本形式转回到知识生产的真实性，让AI难以成为“替身工具”。

第三，从“披露与声明”转向“责任归属”，即作者必须在场并承担解释义务。

“主体失真”最典型的表现在，就是作者无法对论文关键部分作出清晰解释，对于为何如此界定概念、为何如此选择材料、为何如此设定模型等问题，其回答要么含混，要么套话连篇，要么直接重复文中句子。这是“学术替身化”的可见症状。

因此，结果问责时代的评价体系会越发强调“解释义务”——作者能否说明研究设计与逻辑路线、能否指出论证中的关键步骤和脆弱点、能否解释可能的反例与局限，以及能否为错误承担责任，并区分“可纠正的瑕疵”与“不可接受的伪造”。

这也就意味着，学术评价更像“责任审查”，而不只是“文本审查”。由此，在制度层面上，它将会催生一些明显的变化——更多的答辩式评审、更多的过程性口试、更多的数据与材料审阅、更多的开放材料要求、更严格的作者贡献说明等。其逻辑非常清楚：当文本的生成过程不可追溯，制度就会迫使作者以“可解释的在场”来证明其

主体的真实存在。

第四，AI的位置将被重新定义，即从“伦理威胁”到“工具常态”，底线是“责任不可转移”。

在新的评价框架中，AI不再天然被视为伦理威胁，因为“使用AI”并不构成学术不端；真正构成学术不端的是将AI当作“主体替身”，并据此伪造学术能力。于是，伦理底线将清晰地落在一个点上——责任不可转移。

这意味着，你可以借助AI组织语言表达，但不能把理解外包给AI；你也可以用AI提升效率，但不能让AI替代判断；你甚至可以向AI提供建议，但关键学术决策必须由作者承担并解释。

更进一步说，未来的伦理问题将不再是“你用没用AI”，而是“你用AI做了什么，以及你是否仍然承担了应承担的学术责任”。这是一种从“工具洁癖”走向“责任伦理”的转型。

第五，制度转型的副作用与再平衡，即结果问责不是放弃规范，而是提高学术规范门槛。

需要强调的是，评价重心转向结果问责并不意味着学术共同体放弃规范，恰恰相反，它意味着规范被提升到了更难的层级：从“写作规范”提升为“知识规范”，从“文本规范”提升为“责任规范”。

当然，不能否认这种转型也会带来一些新风险，比如对“创新”的崇拜可能诱发浮夸；对“结果”的强调可能导致短期主义；对“可复现”的强调可能不利于某些难以形式化的人文学科的发展。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转型不可取，恰恰意味着制度需要建立新的平衡——在不同学科中找到不同形式的“可检验性”，并把结果问责落实为对证据链与解释力的要求，而非简单地把一切量化。

## AI时代的伦理重建：不是抓作弊，而是重学术贡献

生成式AI的出现并非简单地制造一种新型学术不端，而是动摇了既有学术伦理赖以运作的技术根基。

当写作过程不再可见、不可核查、不可复原时，继续以“抓作弊”为核心的治理思路已经失去了制度基础。在此情形下，过度纠缠于工具使用本身不仅难以真正约束不端行为，反而可能掩盖关键问题；学术成果背后是否存在一个真实承担责任的研究主体。

基于此，AI时代的学术伦理重建不能再以排查技术痕迹为中心，而必须回到学术贡献本身。真正需要被审视的不是文本是否由机器参与生成，而是研究是否建立在真实理解上；不是写作路径是否“足够纯人工”，而是结论是否基于可靠证据、清晰逻辑与可检验的方法；不是作者是否声明使用了某种工具，而是其是否具备解释研究设计、回应质疑、承担错误后果的能力。

在这一新的伦理框架中，“剽窃”的含义也将发生根本性转变——

它不再指向对他语言或观点的挪用，而更多指向对学术能力与学术身份的伪造。相应地，学术评价的重心也必然从过程合规转向结果问责，从文本审查转向责任审查。生成式AI由此被纳入学术生产的常态工具体系，而不再被视为天然的伦理威胁；真正不可让渡的是研究者的判断权、解释权与责任。

在此意义上，生成式AI并非学术伦理的终结者，而是一面迫使学术界重新思考“何为学术贡献”的镜子。

这面镜子要求我们放弃对过程可控的幻想，放弃“抓作弊”的徒劳方法，以更高标准重建学术评价；不是看像不像人写的，而是看谁真正理解问题、推进知识，并为其成果承担责任。

这才是AI时代学术伦理应当昂首挺进的方向。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院长)

## 构筑“学科雁阵”，引领农业强国建设跑出加速度——

# 扬州大学：畅通从农田到餐桌的新质生产力

■本报记者 李晨 通讯员 张运 虞璐

州大学交出了一份耀眼的“兴农答卷”。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刘巧泉说，现代农业科技正在深刻重塑农业种植范式，单一学科的“单打独斗”难以应对粮食安全这一系统性挑战。该校坚定以学科交叉融合为抓手，建立起贯通育种、栽培、推广，乃至食品加工的全产业链学科群，推动相关学科集群发展、圈层联动、链式突破，赋能农业生产向着优质、高产、高效的方向加速转型。

近10年，学校研发的全国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与主推技术以及作物新品种推广应用面积超过5.7亿亩次，新增经济效益650亿元以上；近5年创造了机插水稻全国高产纪录、麦茬水稻全国高产纪录，大麦全国高产纪录等多项“全国之最”。

“多学科跨领域的交叉融合碰撞出了新的火花与机遇。”中国工程院院士、扬州大学教授刘秀梵团队研发的全国首个鸽新城疫灭活疫苗(P-Ⅵ株)获国家新兽药证书，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

近年来，该校坚持“四个面向”开展科研攻关，以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在学科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中赋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以顶天立地的大学问和大担当，为乡村振兴注入澎湃动力。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芯片”。2023年6月，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扬州大学)正式揭牌。这是该校联合江苏省农科院等单位，聚力开展种业“卡脖子”问题攻关的重要平台。以此为核心，校政企集结最强力量，未来十余年，预计将引进

500支创新创业团队，孵化1000项科技成果，形成千亿级产业高地。

早在20世纪末，扬州大学就发挥多学科优势在全国率先成立“苏中发展研究院”，跨学科、前瞻性、多层次研究区域发展战略。2018年，又在全国较早成立了“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并形成中国大运河研究院、中国乡土教育研究中心等智库矩阵。5年多来，学校面向校政企提供粮食安全、乡土教育、生态保护等战略规划和决策咨询近百项，一系列成果转化成地方政策，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蓝图。

“顶天就是要敢攀高峰，立地就是要勇担重责。”扬州大学党委书记丁建宁介绍，当前学校建有校企联盟950多个、校外科技推广基地380多个、省部级校地研发平台32个……以“国之大者”的担当，深入推进内涵建设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芯片”。2023年6月，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扬州大学)正式揭牌。这是

该校联合江苏省农科院等单位，聚力开展种业“卡脖子”问题攻关的重要平台。以此为核心，校政企集结最强力量，未来十余年，预计将引进

扬州大学“张家港班”的2025级毕业生，作为我国最早创立的农科院系之一，扬州大学早在2010年就探索“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模式。学校与地方政府开展“订单式”校地联合培养，先后开设“张家港班”“常熟班”等，精准培养600余名新农人。

“创新是乡土人才培养的核心要求。”这是扬州大学教务处长钱莉常思考的问题。学校着力构建多元化创新创业平台，为农科人才培养铺设全方位的创新实践“沃土”。自2014年起，该校实施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现“一生一导师、一人一方案”，让每位学生都能在专业学习和创新实践中得到个性化培养。

产业需求端变革驱动人才培养端创新。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产业正在颠覆传统农业，学校也应势而动，积极推动农业人才培养改革。近3年，学校加快调整智慧农业、智慧牧业科学与工程等一批新专业，形成与“人工智能+”等产业新需求深度融合的农科专业新生态，同时探索“人工智能+”等一批微专业，赋能复合型农业人才培养。

近5年，全校有300余个大学生涉农创新项目在“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创新比赛中摘金夺银，其中，“盘中餐”“慧眼识麦”等多个新质生产力项目更是走出实验室，广泛应用于地方农业生产实践。

“新型农业人才要下得去、用得上，更能留住、上得来。”刘巧泉表示，学校依托优质师资、项目资源与基地条件等，建立跨学科乡村振兴教育实践基地、创新校地企三方协同育人机制等举措，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的有机衔接，汇聚教育资源投向乡村振兴伟业。

## 延展创新链，共筑粮食安全根基

今年暑期持续高温，在扬州大学农学院的水稻试验田里，一场特殊的“选秀”正在烈日下进行。扬州大学校长刘巧泉带领团队，在数万份水稻材料中反复比较、精准测量，只为寻得那一株“最大的稻穗”。2024年底，由刘巧泉领衔的水稻遗传育种团队的研究成果“水稻重要品质性状形成的分子遗传基础”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作为我国作物科学的重要发端之一，扬州

大学开创了水稻种植史上的多个“第一”。从20世纪30年代选育首个早熟稻种“南通早十日”，到20世纪70年代首创“叶色诊断法”，再到新世纪初在全球率先绘制水稻基因组图谱……扬